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69-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以及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郭丽君先生、王建民先生、包季鸣先生、万巍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22365112

邮箱:EAL-IR@ce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华夏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债权及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0,171.84万元)的比例为83.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6,532.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5.51%。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参与设立的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的风险提示;后续又披露了相关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2021年4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37、2022-036、2023-019)。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红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发来的专项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件的执行进展

根据2023年6月9日海南筑华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还款承诺书》,海南筑华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收益款4,827,94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全部支付完毕,截至2023年10月7日,红棉基金仍未收到上述款项。

2023年10月8日,红棉基金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2023年10月16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立案。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对海南筑华剩余债务的执行恢复。

二、关于合伙企业清算的安排

红棉基金已于2023年6月底完成了预分配,返还了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待红棉基金收到担保人海南筑华支付的后续款项后将进行第二次分配,届时分配方案将由合伙企业清算小组确定并实施,争取尽早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

三、后续工作

红棉资本作为红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继续做好红棉基金的清算工作:1、继续跟进百花医药集团的重整进度,维护好红棉基金所享有合法债权的清偿;2、将继续跟进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通过合法的方式收回海南筑华所需支付剩余款项,维护好合伙企业及出资人的权益;3、在收到海南筑华支付的后续款项后,积极推进完成红棉基金的清算。

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清算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阿力亚

电话:0471-62223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0,800股	310,800股	2023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校明、叶汉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两人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0,800股,回购价格5.9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31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自2023年8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10月23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	变动数(股数)	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96,200	-310,800	56,785,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468,000	0	97,468,000
合计	154,564,200	-310,800	154,253,400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3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程序、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先龙

总经理:李飞

董事会秘书:丁国强

财务总监:梁珉

独立董事:王能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uanh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祥呈

电话:0759-2820938

邮箱:IR@guanh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合成氨尾气制备电子级一氧化碳的生产装置及其工艺	ZL 2021 1 0730012.X	2021年6月29日	2023年10月24日	第6428368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专利"一种合成氨尾气制备电子级一氧化碳的生产装置及其工艺"考虑了尾气各种杂质的脱除方法和方式,是其他工艺所不具备的,真正实现了合成氨尾气中的一氧化碳的高价值利用,利用本发明专利能够制备出质量稳定的高纯电子级5N一氧化碳气体,达到尾气的资源化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和减少碳排放。

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积累。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6428368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能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等同于销售合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为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双方签章后生效,交货期将根据公司与上饶晶科能源所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文件另行约定。按照协议内容,如果发生交付标的与协议约定不符时,公司将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对公司2024年和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加强双方的深度与稳定合作,公司近日与上饶晶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上饶晶科能源所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销售电子级高纯氨产品和电子级硅烷产品,经初步估算,协议金额(含税)约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762G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目前,上饶晶科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饶晶科能源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饶晶科能源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协议约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向上饶晶科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关联公司销售电子级高纯氨产品和电子级硅烷产品。

2、交货日期: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销售合同为准。

3、结算及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另行约定。

4、生效条件:双方签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双方各成员主体存在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执行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助于加快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快速进入光伏产业的应用,如顺利履行有助于推动公司电子级高纯氨产品和电子级硅烷产品的市场推广,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将对公司2024年和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本次签订电子级高纯氨和电子级硅烷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上饶晶科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关联公司产生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且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7月29日和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常推进中,进展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即2023年7月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1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将持有的股份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原合伙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一年内定制存款	2023/7/11	2023/8/1	1.55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0.90	1.5500%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一年内定制存款	2023/4/28	2023/8/7	2.0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5.61	2.0000%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一年内定制存款	2023/6/29	2023/8/7	1.55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	0.50	1.55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一年内定制存款	2023/2/8	2023/8/18	2.1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22.17	2.1000%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一年内定制存款	2023/4/28	2023/8/29	2.0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	2.73	2.000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3/7/21	2023/8/30	2.06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	4.88	1.744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一年内定制存款	2023/4/27	2023/9/28	2.1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18	2.1000%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T	单位大额存单	2022/6/24	2023/10/7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55.65	4.2625%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3/6/14	2023/10/7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200	16.34	4.262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三年(期满付息)BK	单位大额存单	2021/5/12	2023/10/6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05	4.2625%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三年(期满付息)BK	单位大额存单	2021/5/12	2023/10/7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05	4.2625%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三年(期满付息)BK	单位大额存单	2021/5/12	2023/10/6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05	4.2625%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期三年(期满付息)AA	单位大额存单	2021/1/8	2023/10/8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240	4.2625%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定制存款)	一年内定制存款	2023/2/24	2023/10/7	2.1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	4	2.1000%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0/2	2023/10/3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	389	4.2628%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T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0/2	2023/10/3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30	4.2589%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T	单位大额存单	2023/10/7	2023/10/3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78	4.2825%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3/10/7	2023/10/3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200	2.14	4.2825%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W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0/23	2023/10/3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600	207	4.2625%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2/6/24	2023/10/3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57	4.263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4期三年(期满付息)BS	单位大额存单	2020/10/2	2023/10/3	4.262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30	4.2628%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市高新园支行	定期存款一周	定期存款	2023/9/26	2023/10/3	4.80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09	4.7995%
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苏州粮辛西区支行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3号(T+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3	2023/7/27	2.66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	0.57	1.5562%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大湾区-鹏城乾益)中银理